附件1

**“三禁”工作工地自(核、抽)查评分表**

**自(核、抽)查单位： 项目名称：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设定分值 | 检查方式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水 泥 | 2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袋装水泥及存放设施的得25分。存有袋装水泥没行政许可的不得分。 |  |
| 2 | 碎 石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堆放碎石的得5分。堆放碎石的不得分。 |  |
| 3 | 砂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堆放建筑用砂的得5分。堆放建筑用砂的不得分。 |  |
| 4 | 混凝土搅拌设备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设有混凝土搅拌设备的不得分。没有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得5分。 |  |
| 5 | 砂浆搅拌设备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设有砂浆搅拌设备的不得分（预拌干粉砂浆搅拌的除外）。没有砂浆搅拌设备的得5分。 |  |
| 6 | 设计文件 | 10 | 现场查看 | 设计文件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得5分；标明使用预拌砂浆的得5分。没标注不得分。 |  |
| 7 | 预拌混凝土合同履 行 | 20 | 现场查看 | 查看合同和进货单，订立工程项目足额合同的得10分；按进度供货足量的得10分。不足量订合同或进货不足量按比例扣分。 |  |
| 8 | 预拌砂浆合同履行 | 20 | 现场查看 | 查看合同和进货单，订立工程项目足额合同的得10分；按进度供货足量并有预拌干粉砂浆罐或湿砂浆存放设施的得10分。不足量订合同或进货不足量按比例扣分。 |  |
| 9 | 工地标牌 | 5 | 现场查看 | 察看施工标牌，如有一包水泥与砂石级配量标注提示的，此项不得分。 |  |

**自(核、抽)查人员(签名)： 自(核、抽)查日期：**

附件2

**墙材革新工作工地自(核、抽)评分表**

**自(核、抽)查单位： 项目名称：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设定分值 | 检查方式 | 评 分 标 准 | 评分 |
| 1 | 禁实限 粘 | 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 30 | 现场查看 | 现场未发现使用实心粘土砖，得30分；发现使用实心粘土砖的此项不得分。 |  |
| 2 | 推广应用新型墙 材 | 设计单位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 20 | 现场查看 | 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上标明所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得20分；没标注的得0分。 |  |
| 3 | 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 20 | 现场查看 | 所用墙体材料为国家和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内或经市级墙材革新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且有合同和供货单的得10分；合同或供货单只有一项的得7分，使用其他墙体材料的，得0分。 |  |
| 4 |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 20 | 现场查看 |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得20分；未按图施工或未经变更手续使用设计文件要求之外墙材产品的，得0分。 |  |
| 5 | 监理单位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督 | 10 | 现场查看 | 查看监理记录。监理单位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对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实施监理的，得10分；未按要求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实施监理的，得0分。 |  |

**自(核、抽)查人员(签名)： 自(核、抽)查日期：**

附件3

**中山市“三禁”管理工作自查评分表**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设定分值 | 检 查  方 式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出台“三禁”政策文件 | 禁止使用袋装水泥 | 15 | 查阅相关文件 | 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出台的得8分；只转发上级相关文件的，按相应级别降2分 |  |
| 2 |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 15 | 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出台的得8分；只转发上级相关文件的，按相应级别降2分 |  |
| 3 |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 15 | 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出台的得8分；只转发上级相关文件的，按相应级别降2分 |  |
| 4 | 组织开展禁现执法检查 | | 20 | 查阅相关文件 | 查阅三年内(2015年起) 组织开展“三禁”执法检查的文档。有发文组织得10分，有执法检查纪录文书得5分，有检查总结通报得5分。 |  |
| 5 |  |
| 6 | 制订发展规划 | | 15 | 查阅相关文件 | 查有否制定本市2020年前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两项规划。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办出台的得8分。只规划单项的得分减半。 |  |
|  |
| 7 | 企业登记备案 | | 10 | 比较对照计算 | 按我市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与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企业数比较，并按备案率计分值。 |  |
| 8 | 10 | 按我市现有预拌砂浆企业数量与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企业数比较，并按备案率计分值。 |  |

**自查负责人(签名)： 自查人员(签名)： 自查日期**：

附件4

**中山市墙材革新管理工作检查评分表**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设定分值 | 检查方式 | 评 分 标 准 | 评分 |
| 1 | 墙材革新工作机制体制建设情况 | 管理体制 | 13 | 查阅文件 | 1.设立了墙材革新工作专门机构，负责墙材革新的具体工作，得7分。 2.墙材革新工作的管理人员、经费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得6分。 |  |
| 2 | 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 2 | 查阅文件 | 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质监、工商、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墙材革新工作协调机制，得2分； |  |
| 3 | 考核机制 | 3 | 查阅文件 | 建立与墙材革新工作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得3分。 |  |
| 4 | 墙材革新法规政策制定情况 | 法规政策 | 15 | 查阅文件 | 1.出台墙材革新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得10分。未出台墙材革新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含墙材革新工作内容，得8分。 2.转发省文件并制定实施方案或下文部署开展墙材革新工作，得5分。 |  |
| 5 | 发展规划 | 15 | 查阅文件 | 同时组织编制了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得15分；只编制了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得10分；编制了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但未监督执行的，得5分；未编制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得0分。 |  |
| 6 | 资金补助 | 7 | 查阅文件 | 墙材革新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得5分；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或贷款贴息等经济政策支持墙材革新工作，得2分。 |  |
| 7 | 墙材革新工作开展 | 墙材革新宣传培训 | 5 | 查阅文件 | 1.对墙材革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宣传，得3分； 2.举办墙材革新相关培训或讲座，得2分； |  |
| 8 | 墙材革新工作开展 | “禁实限粘”工作情况 | 15 | 查阅文件 | 1.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都“禁实”，得15分；仅县以上城市规划区“禁实”，得7分；县以上城市规划区没有“禁实”，得0分。2.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实现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得5分。 |  |
| 9 | 工作检查 | 15 | 查阅文件 | 有开展墙材革新工作检查，得15分；未开展，得0分。 |  |
| 10 |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情况 | 10 | 查阅文件 | 已按国家和省规定出台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的文件或公告，得10分。 |  |

注：1.无特别说明时候，本表提及的政策和规划等为2015年以来出台政策、规划；

2.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自查负责人(签名)： 自查人员(签名)： 自查日期：**

附件5

**“三禁”及墙材革新工地检查 (□自检 □抽检 □抽检)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检工地名称** | **类别** | **分值** | **扣分项** | **整改（单）情况** | **行政处罚（单）情况** | **备注**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表格不够可续页**

附件6

**“三禁”及墙材革新生产企业检查 (□自检 □抽检 □抽检)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检企业名称** | **类别** | **分值** | **扣分项** | **整改（单）情况** | **行政处罚（单）情况** | **备注**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  |  | “三禁” |  |  |  |  |  |
| 新墙材 |  |  |  |  |  |

**表格不够可续页**

附件7

**“三禁”及墙材革新检查 (□自检 □抽检 □抽检)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传真 |
|  |  |  |  |

各工地及生产企业报所属镇（区）住建局，各镇（区）住建局报中山市散装水泥管理站

**“三禁”及墙材革新检查 (□自检 □抽检 □抽检)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传真 |
| 中山市散装水泥管理站 | 王先芬 | 0760-88388597  0760-88320532 | 0760-88323753 |



粤建散函〔2017〕299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三禁”

及墙材革新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建设，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城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粤建散〔2014〕66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开展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简称“三禁”）和墙材革新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贯彻上级以及制订本地“三禁”与墙材革新政策文件和配套管理措施情况；

（二）本地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墙材革新的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三）目前本地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新型墙材的产能、市场需求量与实际应用情况；

（四）“三禁”和新型墙材应用工地现场检查(含县城区)。

二、检查形式

本次检查分为市级自查和省级抽查。

第一阶段：市级自查。由各市根据检查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现有工地先行全面自查，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第二阶段：省级抽查。由省住建厅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赴各地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同时抽取部分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将相关检查内容进行评分；

第三阶段：通报、总结。由省住建厅在检查结束后对本次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并向全省通报检查情况。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本文发出至11月17日，各市按检查内容完成梳理与工地自查后，于11月22日前将汇报材料报送省住建厅建筑节能处。

第二阶段为11月底，由省住建厅分组赴各市开展检查，具体行程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的总结通报工作于12月中旬前完成。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将近年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准备好各种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的书面材料。同时，要组织对工程项目的“三禁”和新型墙材应用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形式和检查工程项目数量由各市自定) ，并准备好在建项目清单(含县城区)以备抽查。

（二）各市要以此次检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墙材革新的发展应用推动机制，通过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使用粘土砖，提高散装水泥率和新型墙材使用率，促进我省节能减排和绿色建设再上新水平。

（三）检查工作要严密细致，检查组人员须严格履行职责，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要求，严守检查纪律，确保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附件：1.“三禁”工作工地检查评分表

2.“三禁”管理工作检查评分表

3.墙材革新工作工地检查评分表

4.墙材革新管理工作检查评分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0月20日

（联系人：余祥荣，联系电话：020-86301189，13902490496；

江泽涛，电话：020-83133606，1363222645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三禁”工作工地检查评分表

市 县(区) 项目名称：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设定分值 | 检 查  方 式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水 泥 | 2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袋装水泥及存放设施的得25分。存有袋装水泥没行政许可的不得分。 |  |
| 2 | 碎 石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堆放碎石的得5分。堆放碎石的不得分。 |  |
| 3 | 砂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堆放建筑用砂的得5分。堆放建筑用砂的不得分。 |  |
| 4 | 混凝土搅拌设备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设有混凝土搅拌设备的不得分。没有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得5分。 |  |
| 5 | 砂浆搅拌设备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设有砂浆搅拌设备的不得分（预拌干粉砂浆搅拌的除外）。没有砂浆搅拌设备的得5分。 |  |
| 6 | 设计文件 | 10 | 现场查看 | 设计文件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得5分；标明使用预拌砂浆的得5分。没标注不得分。 |  |
| 7 | 预拌混凝土合同履 行 | 20 | 现场查看 | 查看合同和进货单，订立工程项目足额合同的得10分；按进度供货足量的得10分。不足量订合同或进货不足量按比例扣分。 |  |
| 8 | 预拌砂浆合同  履行 | 20 | 现场查看 | 查看合同和进货单，订立工程项目足额合同的得10分；按进度供货足量并有预拌干粉砂浆罐或湿砂浆存放设施的得10分。不足量订合同或进货不足量按比例扣分。 |  |
| 9 | 工地标牌 | 5 | 现场查看 | 察看施工标牌，如有一包水泥与砂石级配量标注提示的，此项不得分。 |  |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检查组长(签名)： 检查组员(签名)：

附件2

“三禁”管理工作检查评分表

市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设定分值 | 检 查  方 式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出台“三禁”政策文件 | 禁止使用袋装水泥 | 15 | 现场查阅相关文件 | 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出台的得8分；只转发上级相关文件的，按相应级别降2分 |  |
| 2 |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 15 | 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出台的得8分；只转发上级相关文件的，按相应级别降2分 |  |
| 3 |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 15 | 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出台的得8分；只转发上级相关文件的，按相应级别降2分 |  |
| 4 | 组织开展禁现执法检查 | | 20 | 现场查阅相关文件 | 查阅三年内(2015年起) 组织开展“三禁”执法检查的文档。有发文组织得10分，有执法检查纪录文书得5分，有检查总结通报得5分。 |  |
| 5 |  |
| 6 | 制订发展规划 | | 15 | 现场查阅相关文件 | 查有否制定本市2020年前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两项规划。市级政府出台的得15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得10分；市级散装办出台的得8分。只规划单项的得分减半。 |  |
|  |
| 7 | 企业登记备案 | | 10 | 比较对照计算 | 按各市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与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企业数比较，并按备案率计分值。 |  |
| 8 | 10 | 按各市现有预拌砂浆企业数量与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企业数比较，并按备案率计分值。 |  |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检查组长(签名)： 检查组员(签名)：

附件3

墙材革新工作工地检查评分表

市 县(区) 项目名称：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设定分值 | 检查方式 | 评 分 标 准 | 评分 |
| 1 | 禁实限 粘 | 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 30 | 现场查看 | 现场未发现使用实心粘土砖，得30分；发现使用实心粘土砖的此项不得分。 |  |
| 2 | 推广应用新型墙 材 | 设计单位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 20 | 现场查看 | 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上标明所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得20分；没标注的得0分。 |  |
| 3 | 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 20 | 现场查看 | 所用墙体材料为国家和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内或经市级墙材革新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且有合同和供货单的得10分；合同或供货单只有一项的得7分，使用其他墙体材料的，得0分。 |  |
| 4 |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 20 | 现场查看 |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得20分；未按图施工或未经变更手续使用设计文件要求之外墙材产品的，得0分。 |  |
| 5 | 监理单位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督 | 10 | 现场查看 | 查看监理记录。监理单位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对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实施监理的，得10分；未按要求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实施监理的，得0分。 |  |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检查组长（签名）： 检查组员（签名）：

附件4

墙材革新管理工作检查评分表

市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设定分值 | 检查方式 | 评 分 标 准 | 评分 |
| 1 | 墙材革新工作机制体制建设情况 | 管理体制 | 13 | 查阅文件 | 1.设立了墙材革新工作专门机构，负责墙材革新的具体工作，得7分。 2.墙材革新工作的管理人员、经费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得6分。 |  |
| 2 | 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 2 | 查阅文件 | 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质监、工商、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墙材革新工作协调机制，得2分； |  |
| 3 | 考核机制 | 3 | 查阅文件 | 建立与墙材革新工作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得3分。 |  |
| 4 | 墙材革新法规政策制定情况 | 法规政策 | 15 | 查阅文件 | 1.出台墙材革新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得10分。未出台墙材革新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含墙材革新工作内容，得8分。 2.转发省文件并制定实施方案或下文部署开展墙材革新工作，得5分。 |  |
| 5 | 发展规划 | 15 | 查阅文件 | 同时组织编制了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得15分；只编制了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得10分；编制了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但未监督执行的，得5分；未编制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得0分。 |  |
| 6 | 资金补助 | 7 | 查阅文件 | 墙材革新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得5分；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或贷款贴息等经济政策支持墙材革新工作，得2分。 |  |
| 7 | 墙材革新工作开展 | 墙材革新宣传培训 | 5 | 查阅文件 | 1.对墙材革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宣传，得3分； 2.举办墙材革新相关培训或讲座，得2分； |  |
| 8 | 墙材革新工作开展 | “禁实限粘”工作  情况 | 15 | 查阅文件 | 1.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都“禁实”，得15分；仅县以上城市规划区“禁实”，得7分；县以上城市规划区没有“禁实”，得0分。2.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实现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得5分。 |  |
| 9 | 工作检查 | 15 | 查阅文件 | 有开展墙材革新工作检查，得15分；未开展，得0分。 |  |
| 10 |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情况 | 10 | 查阅文件 | 已按国家和省规定出台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的文件或公告，得10分。 |  |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检查组长(签名)： 检查组员(签名)：

注：1.无特别说明时候，本表提及的政策和规划等为2015年以来出台政策、规划；

2.相关文件证明材料需在检查组离开前提供。

附件9

**“三禁”及新墙材工作相关生产企业自(核、抽)查评分表**

**自(核、抽)查单位： 总得分**

**企业生产类别：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混凝土预制构件 **□**墙体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检查项目 | 设定分值 | 检查方式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  预拌混凝土 | 企业备案 | 10 | 查看备案证号 | 已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已备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使用袋装水泥 | 2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袋装水泥及存放设施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产能 | --- | 查看主机设备 | 万立方米 | --- |
| 近三年实际年产量 | --- | 检查生产台账 | 2015年产量 万立方米，2016年产量万立方米，2017年1-9月产量万立方米**。** | --- |
| 2 | **□**  预拌砂浆 | 企业备案 | 10 | 查看备案证号 | 已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已备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使用袋装水泥 | 2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袋装水泥及存放设施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产能 | --- | 查看主机设备 | 万吨（万立方米） | --- |
| 近三年实际年产量 | --- | 检查生产台账 | 2015年产量万吨（万立方米）**，**2016年产量万吨（万立方米），2017年1-9月产量万吨（万立方米）**。** | --- |
| 3 | **□**  混凝土预制构件 | 企业备案 | 10 | 查看备案证号 | 已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已备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使用袋装水泥 | 2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袋装水泥及存放设施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产能 | --- | 查看主机设备 | 万立方米 | --- |
| 近三年实际年产量 | --- | 检查生产台账 | 2015年产量万立方米，2016年产量万立方米，2017年1-9月产量万立方米**。** | --- |
| 4 | **□**  墙体材*料* | 企业备案 | 10 | 查看备案证号 | 企业产品已取得中山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备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使用袋装水泥 | 25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袋装水泥及存放设施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实心粘土砖 | 30 | 现场查看 | 现场没有存放实心粘土砖及其生产设施的得30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产能 | --- | 查看主机设备 | 万块标准砖 | --- |
| 近三年实际年产量 | --- | 检查生产台账 | 2015年产量万块标准砖**，**2016年产量万块标准砖，2017年1-9月产量万块标准砖**。** | --- |

注：1、按企业生产情况在相应□打√并检查填报。

2、镇（区）住建局将本辖区内各相关生产企业的自（核）查表收集后报送中山市散装水泥管理站。

**自(核、抽)查人员(签名)： 自(核、抽)查日期：**